

#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 事項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98.0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99.09.10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99.09.16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通過(99.09.17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通過(99.09.24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0.03.17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5.26)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0.09.27)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13)  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3.08)  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06.11)  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06.14)  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6.06)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04.22)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10.30)

## 一、畢業學分數規定：

### 【日間部學士班】

- 110 學年度入學起之大學部新生：總畢業學分為 128。
  - (1)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。
  - (2)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(含通識核心必修 18 學分、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、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)。
  - (3)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。
- 109 學年度入學至 108 學年度之大學部新生：總畢業學分為 128。
  - (1)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。
  - (2)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(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、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、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、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)。
  - (3)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。
-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：總畢業學分為 135。
  - (1)院系必修課程 76 學分。
  - (2)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(含通識核心必修 14 學分、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、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、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)。
  - (3)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。
- 101 學年度入學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：總畢業學分為 135。
  - (1)院系必修課程 74 學分。
  - (2)共同必修與選修 30 學分(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、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、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、體育健康課程必

修 0 學分)。

(3)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。

### 【日間部碩士班】

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：總畢業學分為 35。

(1)必修「專題研討」8 學分、「論文指導」6 學分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及論文口試 0 學分。

(2)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(含核心課程)，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(選修課程)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【日間部博士班】

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新生：總畢業學分為 33。

(1)必修「專題研討」8 學分、「論文指導」4 學分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及「博士論文」0 學分。

(2)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 21 學分，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(選修課程)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二、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：

1. **必修**課程之規定，**第一次需在系上隨班修課**，唯寒、暑修之課程及特殊情形時，需檢附「本系跨院/系/班、寒暑修修課申請表(必修)」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課，在課程認定上有爭議時，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，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**【106 學年度入學之前學生適用】**對於本學院他系專業選修之學分，本系至多只承認 9 學分；而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(含語文方面之學分)，本系承認 6 學分，需檢附「本系跨院/系、寒暑修修課申請表(選修)」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課，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**【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**對於本學院他系/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，本系至多只承認 9 學分，需檢附「本系跨院/系、寒暑修修課申請表(選修)」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課，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**【108 學年度入學起學生適用】**對於本學院他系/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，本系至多只承認 15 學分，需檢附「本系跨院/系、寒暑修修課申請表(選修)」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課，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5. **軍訓以及體育之選修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，但合計之上限為 2 學分，**

**屬於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。**

6. 日間部以外的進修部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，唯大四或延修生選讀進修部之通識核心必修和博雅課程，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。
7. 特色領域選修之課程需在系上選讀，外系之相同名稱課程，一律不得列為特色領域選修之學分。
8. 大學部學生可上修本系高年級或碩士班課程。惟選課前需自行評估，並經任課老師同意，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。

**三、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：**

**【日間部學士班】**

系所審核項目：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。

**【日間部碩士班】**

系所審核項目：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、平裝學位論文 1 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。

**【日間部博士班】**

系所審核項目：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、平裝學位論文 1 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。